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劉心慈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4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m287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0582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臺北市立各級學校護理師（士）請假代理人員進用原則」為「臺北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護理人員短期請假代理人員進用原則」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「臺北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護理人員短期請假代理人員進用原則」各1份
(27038265_1123058214_1_ATTACH1.pdf、27038265_1123058214_1_ATTACH2.pdf、27038265_1123058214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立各級學校護理師（士）請假代理人員進用原則」為「臺北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護理人員短期請假代理人員進用原則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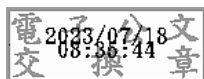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2年1月18日北市教人字第1123005157號函規定，本局所屬市立各級學校護理師、護士短期請假代理人員計薪標準，自112年1月7日起調整為時薪新臺幣196元一案諒達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臺北市立各級學校護理師（士）請假代理人員進用原則」為「臺北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護理人員短期請假代理人員進用原則」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「臺北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護理人員短期請假代理人員進用原則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